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到期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临 2024-039 号），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 2,000-4,000 万股，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 3.2 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合计增持金额 1938.4378 万元，达到承诺增持数量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未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发来的《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到期无法完成计划的回复函暨对增持计划实施提示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
-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5,89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
- 3、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6月21日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增持金额为1938.4378万元，增持数量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

## 三、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原因

本次增持时间即将截止，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极力回笼资金意在积极完成承诺，但鉴于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亏损导致资金紧张，控股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将原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拆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近期公司股票价格长期高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价格，因此增持承诺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